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会务接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备运行、房屋维护、绿化、膳食供应以及楼内供水、供电、电话的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事业 3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66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5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155.5	总计	60	9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5.5	91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9.59	8669.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9.59	8669.59					
2010303		机关服务	8669.59	866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7	20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	19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1	1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	2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	189.6					
21004		公共卫生	97.6	9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6	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3	5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4	9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4	9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155.5	1224.75	793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9.59	836.43	7833.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9.59	836.43	7833.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3		机关服务	8669.59	836.43	783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7	20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	19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1	1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	2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	92	97.6			
21004		公共卫生	97.6	0	9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6	0	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3	5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4	9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4	9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69.59	866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67	20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59	18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65	91.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5.5	915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55.5	总计	64	9155.5	91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155.5	1224.75	793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9.59	836.43	7833.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9.59	836.43	7833.16
2010303			机关服务	8669.59	836.43	783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7	20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	19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1	1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	2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	92	97.6
21004			公共卫生	97.6		9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6		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3	5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5	9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5	9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11	30201	办公费	6.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8.1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8.72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6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1	30207	邮电费	2.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30211	差旅费	0.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6.6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	30214	租赁费	12.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9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9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7			
人员经费合计		1049.7	公用经费合计					17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8		64.8		64.8	16	57.03		53.16		53.16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是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155.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2.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只含开发区，机构改革后，开发区、汉南区两区合并，今年决算包含开发区和原汉南区两区；另外，为彻底解决原汉南区招待所历史遗留问题，机关中心按照区相关会议和领导要求完成了招待所人员安置工作，支付招待所人员正式到岗过渡期工资（含退休人员工资）及补缴养老和职业年金等费用共计约 55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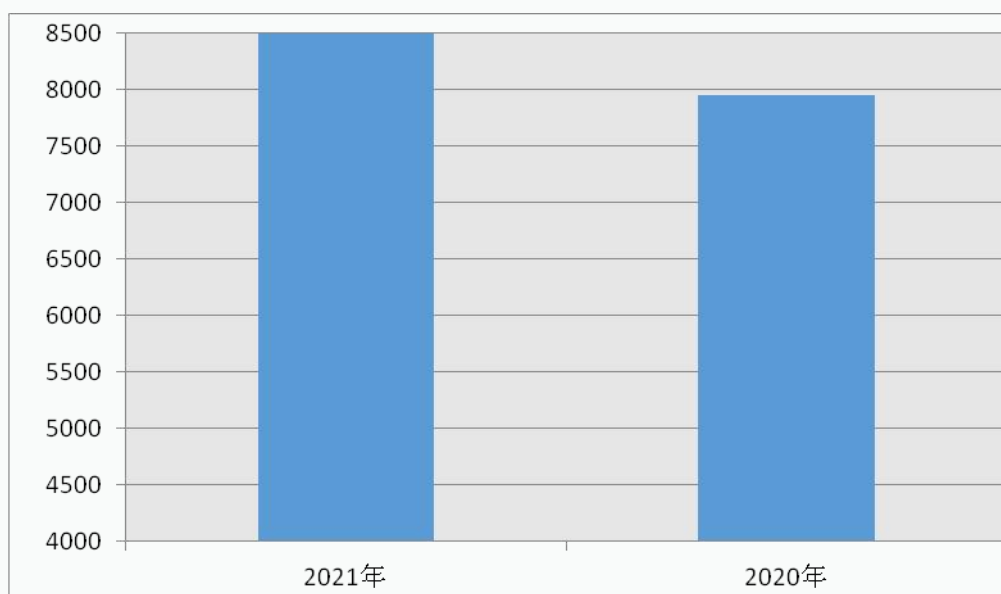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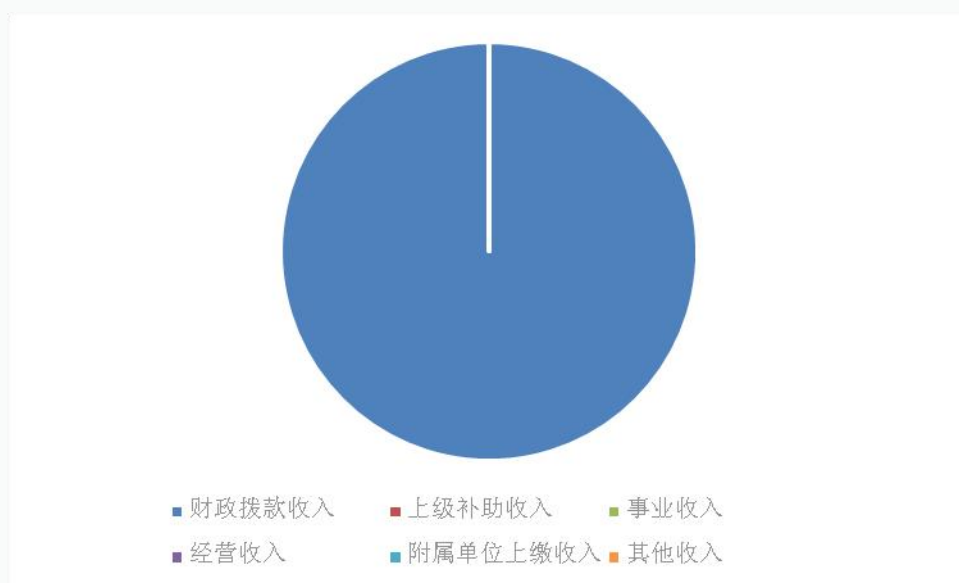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15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4%；项目支出 793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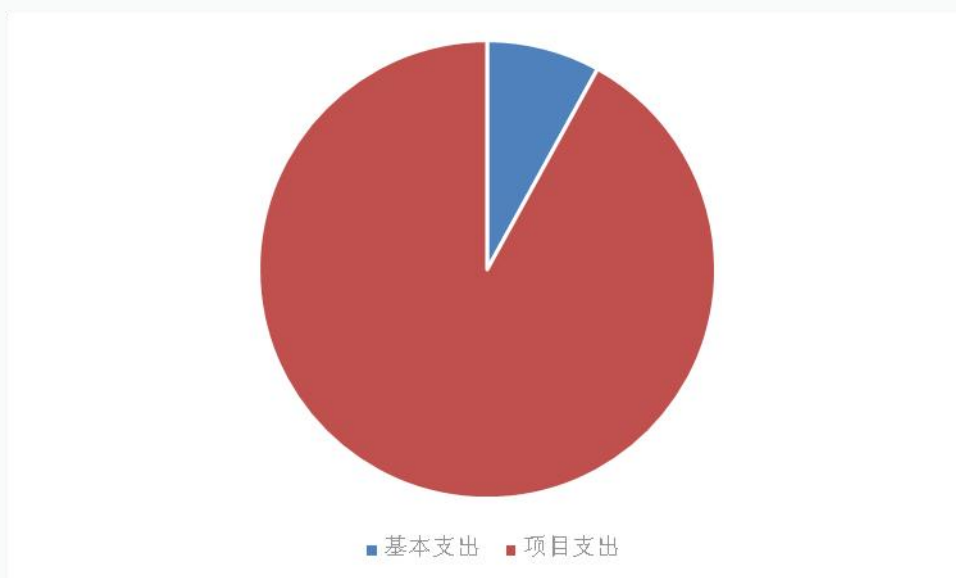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5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2.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只含开发区，机构改革后，开发区、汉南区两区合并，今年决算包含开发区和原汉南区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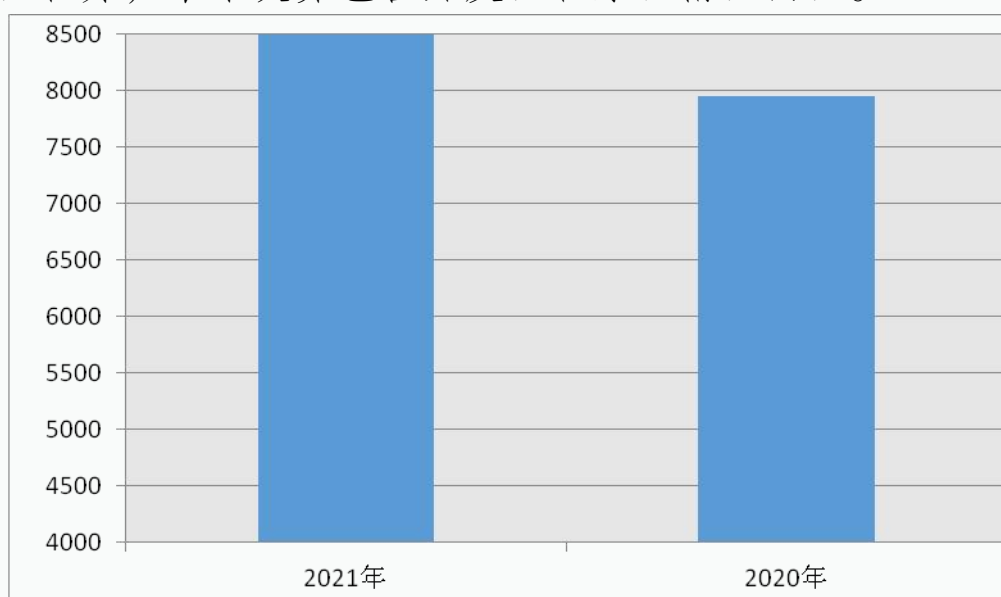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2.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只含开发区，机构改革后，开发区、汉南区两区合并，今年决算包含开发区和原汉南区两区；另外，为彻底解决原汉南区招待所历史遗留问题，机关中心按照相关会议和要求完成了招待所人员安置工作，支付招待所人员正式到岗过渡期工资（含退休人员工资）及补缴养老和职业年金等费用共计约 550 余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5.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69.59 万元，占 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67 万元，占 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6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类）支出 91.65 万元，占 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0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其中：基本支出 1224.75 万元，项目支出 7930.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办公楼租赁专项经费 2719.7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

中心办公楼租赁费用；大楼维护维修专项 85.7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管委会办公大楼基本设施等维护维修专项费用；专项物业管理费 1120.2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服务中心大楼、管委会机关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用；车辆经费 344.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汉南区）机关干部职工上下班车辆通勤及公务用车托管费用；专项公用（水电气）459.8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机关办公大楼用水、用电、用气专项费用；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费 922.52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公务执法车辆的托管费、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专项业务支出 1685.4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机关大楼消防器材购置与维护，大楼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办公家具购置，大楼及庭院绿化、清洁卫生、灭四害，后勤服务支出经费（食堂）及其它专项业务支出；巡视巡察组专项工作经费 128.04 万元；慰问随县物资经费 27.53 万元；宣传专项 105.75 万元；市民中心内部安全设施升级改造资金 23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用于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及采购防疫物资经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我区品牌形象，美化投资环境，制作安装一些基础设施项目等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防疫专项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比年初预算减少 1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23 万元；维修费 14.5 万元；过桥过路费 3.84 万元；保险费 6.43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运行费等 5.3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

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活动减少。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28.88 万元，下降 33.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5 万元，下降 25.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75.8%。三公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本年没有购置新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6.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4.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19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7338.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市民中心及办公大楼人员的各项政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包括后勤服务、消防安全、办公大楼设备维护、大楼日常小型维修、办公家具购置等；满足办公大楼各部门办公的要求及提供了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维持开发区市民中心及管委会机关办公楼的公共秩序,资产安全,确保了大楼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公共环境卫生，

绿化生长正常，车辆停放有序和物业管理规范化，提高物业管理费用使用效率；提供市民中心及管委会办公楼用水、用电、用气经费需要，保障各项政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公务执法用车平台人员、场地管理，保证职工上下班需求及满足公务用车需要，使用财政资金完全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338.1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使用财政资金完全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大楼租金物业及膳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92.33 万元，执行数为 56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充分利用办公楼，面积使用率达到 100.0%；二是完成了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96.7%；三是日常零星维修、巡检等物业工作完成率接近 100.0%；

四是大楼安全性 100.0%；五是食堂物业绿化外包事项监管到位；六是基础设施完好率 99.8%；七是环境保洁程度良好；八是小型工程维修验收合格率高；九是物业管理满意度达到 99.0%；十是食堂管理满意度达到 94.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专项业务”项目包含大楼维修、固定资产购置、备品备件、绿化租摆、食堂支出、会议室维修、停车费等内容较多导致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细化。二是日常零星维修工作完成情况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维修事项完成后未全部提供工程验收单；三是对由第三方管理的物业公司、食堂、绿化租摆的监管职责未履行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规范申报的预算项目，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核定预算项目、制定项目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力争实现绩效考核目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外包事项的监管及考核制度，从只管考核结果转向重视制度完善和过程管理，尽量做到事前和事中控制。

2. 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及车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1.6 万元，执行数为 126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工作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0%；二是执法车辆及公务车辆服务及时；三是平台工作场地面积数达标；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驾驶员定期考评中存在未及时填写派车单，停车违规违章情况；二是对综合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平台和公务用车的受托方未完全履行监管职责；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安全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安全培训计划未执行到位，安全宣传方式主要是周会培训，方式不够灵活；四是用车不够便捷、流程不够规范。用车主要是在微信群中提出用车申请，存在用车申请接收不及时、用车记录不完整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委外托管车辆事项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委外事项的监管及考核制度，督促车辆受托管理单位进一步提高车辆服务规范；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除周安全培训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灵活多样有效的宣传方式；三是提高用车便捷度，优化用车流程，推进使用 APP 平台叫车、审批、派车并与现有监控对接，形成闭环。

2021年度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及车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及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71.60	1,267.18	99.65%	19.9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100%	4
			执法车辆配备达标率		100%	100%	4
			平台工作场地面积数		8.1亩	8.1亩	4
			驾驶员定期考评次数		12次	12次	4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托管事项监管到位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车辆监控覆盖率		100%	100%	5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工作规范达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通勤车辆运行合规率		100%	100%	5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次数		0	0	9
			安全宣传工作到位率		100%	<100%	6
			用车流程便捷程度		100%	<100%	6.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00%	15	
总分		92.4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驾驶员定期考评中存在未及时填写派车单，停车违规违章情况； (2) 对综合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平台和公务用车的受托方未完全履行监管职责； (3) 项目实施单位安全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安全培训计划未执行到位，安全宣传方式主要是周会培训，方式不够灵活； (4) 用车不够便捷、流程不够规范。用车主要是在微信群中提出用车申请，存在用车申请接收不及时、用车记录不完整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 (2) 进一步加强对委外托管车辆事项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委外事项的监管及考核制度，督促车辆受托管理单位进一步提高车辆服务规范；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除周安全培训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灵活多样有效的宣传方式； (3) 提高用车便捷度，优化用车流程，推进使用APP平台叫车、审批、派车并与现有监控对接，形成闭环。					

3. 专项公用（水电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为45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水电费及时缴纳；二是基本办公保障度100.0%；三是使用新能源太阳能，改善环境质量。

2021年度专项公用（水电气）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专项公用（水电气）					
主管部门		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0.00	459.85	95.80%	19.16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次数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办公运转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率		100%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办公保障度		100%	100%	2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环境质量	使用新能源太阳能， 改善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8%	10
总分		99.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实际执行率为95.8%，基本完成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前两年的数据结合下年管理目标申报预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经过机关中心财政资金运用绩效的考评，发现了很多实际问题，通过对问题的整改和管理制度的完善都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今后更要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大楼租金物业水电气及膳食服务经费项目

2021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共下达 6372.33 万元用于“大楼租金物业水电气及膳食服务经费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为 6070.97 万元，其中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2719.72 万元、专项公用（水电气）支出 459.85 万元、专项物业管理费 1120.22 万元、大楼维护维修专项 85.77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1685.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3%。完成了水电设施专人维保，设备维护，水电设备维修、报修、建议、问询、投诉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确保大楼设施安全、功能优化、维护良好、公共环境舒适美观，提高办公大楼使用效率和做好餐饮服务等工作。

二、综合执法平台及车辆经费项目

为做好公务车、执法车辆、通勤车管理，更好的保障车辆后勤服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了综合执法平台及车辆经费项目。2021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下达综合执法平台及车辆经费项目合计 1271.6 万元，其中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费为 925.82 万元，车辆经费为 345.78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合计 1267.1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其中，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费项目支出 922.5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6%；车辆经费支出 344.6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大楼租金、物业水电气及膳食服务经费项目	<p>“大楼租金、物业水电气及膳食经费项目”包括水费、电费、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运行和管理，绿化用地的养护及管理，大楼内秩序维护及卫生清洁、办公大楼的租金给付及餐饮服务；该项目作为公共服务，具有日常性、常年性、基础性的特点，对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尤为重要。</p>	<p>①聘请保安每天进行定点巡查、早晚不间断打卡巡查，保洁及监督人员每日分几个时段对石材地面、玻璃地面、玻璃窗等区域进行保洁及监督，项目实施以后物业管理效益较好，未收到相关投诉。</p> <p>②项目单位在停车区域设置了较为明显的行驶和停车标记且 2021 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制定了电梯困人、暴雨、高温中暑事故、防爆等其他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和文件记录；聘请物业管理人员，通过招商慧到家服务平台对工程维修进行及时处理。</p> <p>③项目单位拥有充足的维护人员负责大楼的正常运转，以及项目租金、费用的及时给付。设置了客户服务部、工程管理部、秩序维护部、环境部四个职能部门，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物业管理专家，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p> <p>④食堂经营有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工作时时跟进，2021 年无一例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大楼内人员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p>
2	综合执法平台及车辆经费项目	<p>综合执法平台及车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执法车、公务车、通勤车管理，做好干部职工上下班乘车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执法用车管理后勤工作。</p>	<p>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了执法平台主任 1 人，调度专员 2 人，保安人员 4 人，保洁人员 2 人，保障平台日常工作运行；按 1:1 配备 55 名执法车辆司机、18 名公务用车司机、1 名领导专车司机、6 名通勤班车司机，保障车辆司机充足、车辆服务运转及时；同时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工作规范；保障干部职工上下班；运用 GPS 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掌握车辆情况，确保车辆完好。</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7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得 18.57 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得 73 分。

(二) 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9001.98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857.47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9859.45 万元，实际使用 91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食堂使用者满意度达到 94.0%；
- (2) 充分利用办公楼，面积使用率达到 100.0%；
- (3) 完成了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0%；
- (4) 保安巡查及出入管理到位，确保了大楼安全；
- (5) 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9.8%；
- (6) 清洁卫生、绿化、垃圾清运均及时有序进行，环境保洁程度较高；
- (7) 物业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0%；
- (8)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完成年初目标；

- (9) 使用部门办公保障度为 100.0%；
- (10) 提高市民政务办理便利度；
- (11) 物业管理满意度达到 98.0%；
- (12) 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率达到 100.0%；
- (13) 执法车辆与公务车辆配备达标率达到 100.0%；
- (14) 车辆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0%；
- (15) 通勤车辆运行合规率达到 100.0%；
- (16) 执法车辆及公务车辆服务用车服务及时性；
- (17) 未发生己方有责的安全事故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食堂物业绿化外包事项监管到位率 < 100.0%；
- (2) 日常零星维修、巡检等物业工作完成率 < 100.0%；
- (3) 小型工程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0%；
- (4)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服务工作规范达标率 < 100.0%；
- (5) 平台车托管事项监管到位率 < 100.0%；
- (6)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服务工作规范达标率 < 100.0%；
- (7) 安全宣传工作到位率 < 100.0%；
- (8) 用车流程便捷程度 < 10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1.9%，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2.9%，较上年略微提高。

(2) 本年度的预算绩效申报目标对比上年项目自评结果，指标设置略微细化。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项目预算申报不规范，申报项目不规范如专项业务预算中包含大楼维修支出，同时单独设置大楼维修项目，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细化；

(2) 物业管理中存在日常零星维修工作完成情况需要进一步规范，未能跟踪反映现场未能当场维修处理的实际维修情况；

(3) 对由第三方管理的物业公司、食堂、绿化租摆的监管职责未履行到位。

(4) 车辆管理中存在出车安全、安全培训、用车流程不规范，用车便捷度有待提高情况。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并制定目标值；

(2)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3) 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外包事项

的监管及考核制度，从只管考核结果转向重视制度完善和过程管理，尽量做到事前和事中控制。

(4) 督促车辆受托管理单位进一步提高车辆服务规范；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力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灵活多样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用车便捷度，优化用车流程，推进使用 APP 平台叫车、审批、派车并与现有监控对接，形成闭环。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拟完善部分绩效目标。根据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对下一年活动计划进行安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可增设“车辆托管事项考核达标率”；

(2) 科学合理的申报项目预算，对项目内容梳理，同类型事项合并申报；加强预算申报审核，对于未对应具体事项的项目要求补充完整，便于项目考核、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2021 年度大楼租金及物业膳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55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得 19.05 分，产出得 34.5 分，效益及满意度得 40 分。

(二) 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大楼租金物业及膳食服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5892.33 万元，实际使用 561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充分利用办公楼，面积使用率达到 100.0%；
- (2) 完成了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0%；
- (3) 保安巡查及出入管理到位，确保了大楼安全；
- (4) 清洁卫生、绿化、垃圾清运均及时，环境保洁程度高；
- (5) 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9.8%；
- (6) 房屋租金、物业费均按时支付，缴费及时率为 100.0%；
- (7)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0%；
- (8) 物业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0%；
- (9)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完成年初目标；
- (10) 使用部门办公保障度为 100.0%；
- (11) 提高市民政务办理便利度；
- (12) 物业管理满意度达到 98.0%；食堂管理满意度达到 94.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日常零星维修、巡检等物业工作完成率 < 100.0%；
- (2) 小型工程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0%；
- (3) 食堂物业绿化外包事项监管工作执行不到位。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6.8%，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5.2%，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由于“专项业务”项目包含大楼维修、固定资产购置、备品备件、绿化租摆、食堂支出、会议室维修、停车费等内容较多，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细化。

(2) 对由第三方管理的物业公司、食堂、绿化租摆的监管职责未履行到位。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申报的预算项目，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核定预算项目、制定项目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力争实现绩效考核目标。

(2)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外包事项的监管及考核制度，从只管考核结果转向重视制度完善和过程管理，尽量做到事前和事中控制。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拟调整规划部分项目内容。根据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

况合理规范下年项目安排，如“大楼维修”项目与专项支出中维修费用合并申报；

(2) 科学合理的申报项目预算，如大楼维修项目预算申报时，预算应分解至各个维修计划，以便于考核及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2021 年度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及车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43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得 19.93 分，产出得 36 分，效益及满意度得 36.5 分。

(二) 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及车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1271.6 万元，实际使用 126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率达到 100.0%；
- (2) 执法车辆与公务车辆配备达标率达到 100.0%；
- (3) 平台工作场地面积数为 8.11 亩；
- (4) 平台车驾驶员定期全年按月考评达到 12 次；
- (5) 车辆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0%；
- (6) 通勤车辆运行合规率达到 100.0%；
- (7) 执法车辆及公务车辆服务用车服务及时性；
- (8) 未发生已方有责的安全事故；

(9)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执法车辆及公务用车服务工作规范达标率 < 100.0%；

(2) 平台车托管事项监管到位率 < 100.0%；

(3) 安全宣传工作到位率 < 100.0%；

(4) 用车流程便捷程度 < 10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6.6%，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较上年明显提高。

(2) 本年度的预算绩效申报目标对比上年项目自评结果，指标设置略微细化。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驾驶员定期考评中存在未及时填写派车单，停车违规违章情况；

(2) 对综合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平台和公务用车的受托方未完全履行监管职责；

(3) 项目实施单位安全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安全培训计划未执行到位，安全宣传方式主要是周会培训，方式不够灵活；

(4) 前期用车不够便捷、流程不够规范。用车主要是在微信群中提出用车申请，存在用车申请接收不及时、用车记录不完整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考核执行力度。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

（2）进一步加强对委外托管车辆事项的监督管理，完善对委外事项的监管及考核制度，督促车辆受托管理单位进一步提高车辆服务规范；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除周安全培训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灵活多样有效的宣传方式；

（3）提高用车便捷度，优化用车流程，推进使用 APP 平台叫车、审批、派车并与现有监控对接，形成闭环。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完善部分绩效目标。根据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对下一年活动计划进行安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可增设“车辆托管事项考核达标率”“司机月考评达标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	是		
2			是		
3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5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是		
8			(二) 表2、表3、表5、表8和表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表8和表9的说明）。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是		
12			是		
13			是		
14			是		
15			是		
16			是		
17			是		
18			是		
19			是		
20	是				
21	是				
22	是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23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是		
24			(七)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27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28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29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1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名词解释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3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34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35		其他情况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否		
36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37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是否在11月25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是		
38			(二)是否在11月30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39			(三)是否在11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0			(四)是否在11月30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1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是否以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2			(二)是否在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43			(三)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4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45			(四)是否在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咨询电话。	是		